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秉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丁昱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秉鴻緩刑肆年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，依附件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東簡字第171號和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秉鴻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471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

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(即確定處斷刑範圍後)，審酌其犯罪之手段(疏於注意左側後方來車，貿然向左迴轉，致同向行駛於被告車輛左後方之被害人項煜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被害人人車倒地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引發腦挫傷併出血而死亡)、違反義務程度(被告行經劃設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驟然往左偏行欲迴車時，未依規定暫停與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左側來車，為肇事原因，被害人無肇事因素)、品行(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端)、犯罪後之態度(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因故未能達成調解)、智識程度(自陳碩士畢業)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自陳職業為教師、月收入約新臺幣〈下同〉5萬餘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)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(三)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(見本院卷第481頁)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(即附件一，見本院卷第381至383頁)。然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：「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並不得以被告緘默，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。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。」。查：

1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過失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之初亦否

認犯行，並聲請相關調查證據(就被告有無過失部分，聲請送交通部公路局覆議、逢甲大學鑑定；就被害人死因部分，聲請送相關醫療院所鑑定〈見本院卷第298、299、317至322、333、347頁〉)，待臺灣大學醫學院將鑑定結果回覆本院後(見本院卷第387至393頁)，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坦承本案過失犯行，可徵自白之時間點已嫌遲誤，參以本案罪證蒐集情形，被告認罪對於案情澄清作用尚屬有限，對於訴訟資源節省亦難認明顯，尚難給予過高評價。

2、被告自案發時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歷時1年10月，期間僅於原審進行1次調解程序，因雙方堅持己見、無法續談調解而不成立(見原審卷第59頁)，且於原審陳稱：「(問：是否需要再安排調解？)是否待調查證據完畢後，若有調解必要再向法院聲請」(見原審卷第71頁)，可徵被告未能積極持續與被害人家屬洽談溝通，致被害人家屬另行民事訴訟之訟累；又依被告履行和解情形，尚餘96萬元未履行(見本院卷第482頁)，難認已完全彌補被害人家屬因本案所受精神痛苦。是依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溝通過程、實際履行和解狀況，亦難給予過高評價。

3、綜前，本案在犯罪情狀因子(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違反義務程度等)所建構責任刑框架，尚難過度評價前揭犯罪後態度之一般情狀因子，以免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，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、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。是被告以其自白犯罪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為由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

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係初犯、過失犯罪、犯後自首及自白犯行(見相卷第37頁，本院卷第481頁)，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及已賠償部分損害，經被害人家屬宥恕，同意本院對被告宣告緩刑，有和解筆錄、匯款資料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81、382、403、405、482、483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規定，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違反義務程度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現任大學約聘教師、須扶養父母〈見本院卷第400、407、413、415頁〉)等因子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482、483頁)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(三)另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附件一和解筆錄所示賠償條件，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應依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，履行附件一所示賠償條件，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